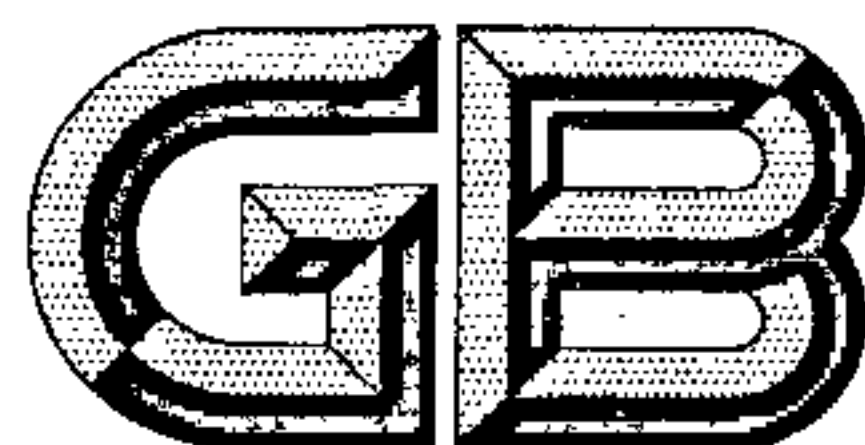


ICS 67.040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09.52—2003
代替 GB/T 5009.52—1996

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Method for analysis of hygienic standard
of fermented been products

2003-08-11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009.52—1996《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本标准与 GB/T 5009.52—199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20001.4—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化学分析方法》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卫生防疫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于 1985 年首次发布，1996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发酵豆制品的各项卫生指标的分析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或其他杂豆为原料经发酵制成的腐乳、豆豉等制品中各项卫生指标的分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12 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GB/T 5009.29 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

GB/T 5009.39—2003 酱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5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3 感官检查

应具有发酵豆制品的特有色、香、味,无异味、异臭、杂质。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4 理化检验

4.1 砷

按 GB/T 5009.11 操作。

4.2 铅

按 GB/T 5009.12 操作。

4.3 防腐剂

按 GB/T 5009.29 操作。

4.4 黄曲霉毒素 B₁

按 GB/T 5009.22 操作。

4.5 水分

按 GB/T 5009.3 中直接干燥法操作。

4.6 总酸

按 GB/T 5009.51—2003 中 4.6 操作。

4.7 蛋白质

按 GB/T 5009.5 操作。

4.8 氨基酸态氮

4.8.1 原理、试剂、仪器

同 GB/T 5009.39—2003 中 4.2.1.1~4.2.1.3。

4.8.2 分析方法

按 4.6 总酸测定制备试样溶液。吸取 10.0 mL~20.0 mL 试样溶液,按 GB/T 5009.39—2003 中 4.2.1.4 自“置于 200.0 mL 烧杯中”起依法操作。
